

# 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JXLT-SFZB-2023014)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73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总金额：2073 万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优化标段一）；

(002)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优化标段二）； (003)2023-

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优化标段三）； (004)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现场优化标段四）；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优化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2.3 业绩要求：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 移动网络优化服务、移动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不含税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金额为准。

#### 2.4 服务能力（根据所投标段分别提供）：

标段一、二、三（集中优化）：投标人须需具备对 4/5G 无线设备版本升级、补丁开发与安装、新特性及功能开通能力，须提供主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络优化服务授权书，投标人为主设备原厂商的无需提供。

标段四：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内设有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之内（合同签订前）在江西省内成立本地服务机构（已有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无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为本项目组建本地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 2.5 其它要求：

2.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5.2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5.3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2.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2.5.6 招标人将进行 IP、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2.5.7 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2.5.8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5.9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5.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

承诺书》。；

(002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优化标段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2.3 业绩要求：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 移动网络优化服务、移动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不含税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金额为准。

2.4 服务能力（根据所投标段分别提供）：

标段一、二、三（集中优化）：投标人须需具备对 4/5G 无线设备版本升级、补丁开发与安装、新特性及功能开通能力，须提供主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络优化服务授权书，投标人为主设备原厂商的无需提供。

标段四：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内设有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之内（合同签订前）在江西省内成立本地服务机构（已有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无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为本项目组建本地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2.5 其它要求：

2.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5.2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5.3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2.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2.5.6 招标人将进行 IP、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2.5.7 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2.5.8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5.9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5.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003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优化标段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2.3 业绩要求：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 移动网络优化服务、移动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不含税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金额为准。

2.4 服务能力（根据所投标段分别提供）：

标段一、二、三（集中优化）：投标人须需具备对 4/5G 无线设备版本升级、补丁开发与安

装、新特性及功能开通能力，须提供主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络优化服务授权书，投标人为主设备原厂商的无需提供。

标段四：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内设有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之内（合同签订前）在江西省内成立本地服务机构（已有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无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为本项目组建本地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 2.5 其它要求：

2.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5.2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5.3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2.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2.5.6 招标人将进行 IP、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2.5.7 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2.5.8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5.9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5.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004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现场优化标段四））的投标人资格

能力要求：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2.3 业绩要求：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 移动网络优化服务、移动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不含税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金额为准。

2.4 服务能力（根据所投标段分别提供）：

标段一、二、三（集中优化）：投标人须需具备对 4/5G 无线设备版本升级、补丁开发与安装、新特性及功能开通能力，须提供主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络优化服务授权书，投标人为主设备原厂商的无需提供。

标段四：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内设有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之内（合同签订前）在江西省内成立本地服务机构（已有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无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为本项目组建本地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2.5 其它要求：

2.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5.2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5.3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2.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

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2.5.6 招标人将进行 IP、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2.5.7 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2.5.8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5.9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5.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

####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2023-2025 年江西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JXLT-SFZB-2023014），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满足全省 2023-2025 年集中优化及现场优化服务需求，两年共计采购优化人员 176 人（88 人/年），其中 B 类人员 82 人（41 人/年）、C 类人员 94 人（47 人/年）。

1.2 项目概况：2021-2022 移网优化服务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底已经到期，亟需启动新一期集中采购。

1.3 预算总金额：2073 万元（不含税）。

1.4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

集中优化部分：

标段一（华为设备区）：实施区域为抚州、赣州、吉安、南昌、新余、鹰潭、九江，本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个，份额为：100%。

标段二（中兴设备区）：实施区域为九江、萍乡、上饶、宜春、赣州，本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个，份额为：100%。

标段三（诺基亚设备区）：实施区域为景德镇，本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个，份额为：100%。

现场优化部分：

标段四：本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2 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份额如下：55%、45%。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标段分配情况表》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集中优化：B 类优化人员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人/年；现场优化：C 类优化人员最高限价为 9 万元/人/年。

1.6 协议签订方式：框架协议+订单，框架合同金额为预算、据实按需下单。

1.7 协议签订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估规模止。

1.8 建设地点：江西省境内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2.3 业绩要求：须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 移动网络优化服务、移动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不含税累计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注：(1)项目式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2)框架合同须提供所属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对应的订单等结算证明材料扫描件；(3)单项合同以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框架内订单金额为准。

#### 2.4 服务能力（根据所投标段分别提供）：

标段一、二、三（集中优化）：投标人须需具备对 4/5G 无线设备版本升级、补丁开发与安装、新特性及功能开通能力，须提供主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络优化服务授权书，投标人为主设备原厂商的无需提供。

标段四：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内设有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之内（合同签订前）在江西省内成立本地服务机构（已有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无本地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为本项目组建本地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 2.5 其它要求：

2.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5.2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或《江西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投标。

2.5.3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江西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卖方（乙方）承担。

2.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约的。

2.5.6 招标人将进行 IP、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否决其投标，同时将相关投标人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 1-3 年。

2.5.7 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标/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2.5.8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5.9 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5.10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8日系统当日发出时间至2023年10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请登录网站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智慧供应链平台)“<https://www.cuecp.cn>”购买招标文件。登录->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在我“参与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所下载招标文件为.megp格式,潜在投标人须在网站下载“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安装该驱动程序,并以此打开.megp格式招标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考招标公告附件:招标采购中心公开招标资格后审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提示: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操作步骤请参看附件:用户合作方注册指导书),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具备iPASS电子证书。项目添加到购物车后如退出购买,可能导致无法再次参与该项目。

4.3 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伍拾元(¥350.00),售后不退。

注:潜在投标人须在购买标书前,开通联通“沃支付”功能,并通过“沃支付”付费购买标书,如未及时办理成功对投标所产生后果,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商户)在线售标流程指引》),请潜在投标人登录“智慧供应链平台”自行下载(购买流程和投标指导均可在智慧供应链平台自行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具备iPASS电子证书,投标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项目添加到购物车后如退出购买,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再次报名。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递交的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智慧供应链平台”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在智慧供应链平台准时参加。

5.3 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上传，以避免临近截止时间大家上传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上传文件失败；如投标报价需要最后确认，可先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最后再单独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招标平台维护人员会在非工作时段内（17:00 分至 8:00 分）维护平台系统，投标人如果在该时段上传投标文件有可能会造成投标文件丢失或无法上传。建议投标人在每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

5.4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异议提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服务区火炬大街 566 号

邮编：330000

联系人：聂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与艾溪湖北路交叉口北 200 米恒大中心 A 座 1005 室

报名联系人：张先生、李先生

电话：15639280719、18625570135

邮箱：[hxydjxlt01@163.com](mailto:hxydjxlt01@163.com)

项目经理：李成浩、张耀斌、谷心远、李新民、赵广福、张承祖

## 9.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电子招标投标规则

10.1 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iPASS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服务区火炬大街 566 号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 话：18679100371

电子邮件：[niexkl@chinaunicom.cn](mailto:niexkl@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与艾溪湖北路交叉口北 200 米恒大中心 A 座  
1005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 15639280719

电子邮件： [hxydjxlt01@163.com](mailto:hxydjxlt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